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46號

上訴人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政

蔡東泉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朝輝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謝維仲

法 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心欣